

证券代码：301006

证券简称：迈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##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,137,857.19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1,998,292.93 元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5,552,893.92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7,913,103.290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13,92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7,856 万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、转增股本总额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以上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#### 二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#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

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，分配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